

2021 環花東自行車競賽

2021 是「環花東自行車賽」第 21 屆，比賽將繼續提昇國內的自行車運動環境及騎乘實力與競賽水平的初衷，繼續站回台灣自行車公路賽的舞台。希望台灣的自行車競賽選手可以藉此提升競賽觀念、習慣與水準，讓台灣普遍的自行車競賽水準邁向與國際正式賽事接軌。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花蓮縣體育會

共同主辦：花蓮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臺東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台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TCF 東部訓練中心、花蓮大漢技術學院、臺東娜路彎大飯店。

比賽日期：2021 年 4 月 17-18 日 (六、日)

報到時間：4/16 (五) PM 15 : 00-18 : 00 花蓮亞士都飯店 1 樓 (花蓮市民權路 6-1 號)

領隊會議：4/16 (五) PM 18 : 00 花蓮亞士都飯店 1 樓 - 會議室

4/17 (六) AM 11 : 30 都歷終點

競賽路線：

4/17 花蓮-臺東，花東海岸公路 / 台 11 線，約 130 公里。

06 : 00 花蓮亞士都飯店(起點)-193 線海岸路-台 11 線花蓮大橋(過橋左轉後放行)-牛山新隧道-磯崎-北迴歸線-長濱-成功-都歷-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終點)頒獎。

4/18 臺東-花蓮，花東縱谷公路 / 台 9 線、玉長公路 / 台 30 線、花東海岸公路 / 台 11 線，約 178 公里。

06 : 00 臺東娜路彎大酒店(起點)-台 9 線關山-池上-玉里-台 30 線玉長公路-台 11 線長濱-豐濱-花蓮鹽寮淨土(終點)，於亞士都飯店頒獎。

參加對象：歡迎全國自行車俱樂部 18 歲 (含) 以上，限具自行車長途公路競賽經驗者。

(特別聲明：除大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外，凡參加活動選手必需自行辦理人身意外保險。)

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 2,000 元。

費用內容：紀念衫、紀念頭巾、號碼車架牌、號碼貼、號碼布、完成獎牌兩面、午餐、電子完成證書、計時成績、保險等。

晶片押金：於報到時繳交晶片押金每片 500 元，賽後退回押金。若有遺失者每塊晶片需付 500 元賠償金。

比賽分組：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

男子組：18 歲以上，民國 92 年 (含) 以前出生者 (西元 2003~)。

女子組：18 歲以上，民國 92 年（含）以前出生者（西元 2003~）。

報名方式：報名網站 www.cyclist.org.tw 活動公告連結；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截止。

獎勵辦法：

1. 所有參加選手可於每日終點領取完成獎牌，及活動後於協會官網下載電子成績證書。
2. 本活動另有「環花東自行車挑戰、環花東 4+2 逍遙遊」歡迎參與。
3. 單站男女前六名頒發獎盃。
4. 兩站累計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及獎金。

組別/獎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男子組	10,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女子組	6,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000

參加須知：

1. 本參加者係依自由意志，自主決定參加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所舉辦之自行車競賽活動。
2. 本參加者已審閱主辦單位提供之本次競賽活動相關之簡章、參加須知，並瞭解相關提醒事項、競賽規定及注意事項，且無異議。
3. 請視個人健康狀況參與。有不適時請至路邊安全處休息，勿超出個人身體負荷。
4. 活動後之接駁由各隊隊車接駁至住宿點。
5. 參加者必須於活動報名時詳閱活動參加須知。如有顧慮、或無法同意所有注意事項者，請勿報名參加。
6. 競賽殿後裁判將依據現場判斷，確定落後選手無法追回主集團，即登記該落後選手號碼中止競賽。首日無法完賽者，次日可繼續出賽。該選手由車隊隊車自行收容。
7. 限使用標準彎把公路車、需有完整煞車系統、不得配有動力輔助。參加者於活動全程中均需正確配戴自行車專用安全帽。
8. 水壺必需使用自行車專用水壺。為避免水壺於行進間掉落影響後方車友安全，請務必於行前檢視並調整水壺架，保持水壺能穩固安置。
9. 競賽前請務必詳實檢查自行車零件與胎壓，保持最佳車況，以維安全。
10. 本競賽除領先集團及主集團外無法全程提供排除其他用路人使用道路之交通管制。落後於主要集團之外，尚未被淘汰競賽資格之選手，必需遵守交通規則，順向靠右行進，以確保安全。
11. 參加者需隨身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如有受傷請當日就醫，並開立診斷證明及收據，以利保險理賠。
12. 自行車競賽為高難度運動活動，參賽者應自行注意身體健康情況並衡酌參加可能產生之風險。如有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病、糖尿病、癲癇症、氣喘等狀況、或有其它疾病而不適合激烈運動者，不得參加本賽程（請參加者自行判斷是否有上開症狀，如有上開症狀仍執意參賽，對於其因此所生之事故，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3. 參加者於競賽活動期間發生跌倒或碰撞等事故在所難免，主辦單位對於該等事故不負任何保險承擔以

外之賠償責任。

- 14.本競賽活動依內政部相關規定投保 5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擔大會責任內所致之意外傷害理賠。參加者如有本身各項疾病史，請自重評估自身安全不可參加。如有考量保險保障範圍之不足，請自行加保其他有效之個人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內容，請點閱「[附件](#)」。本活動保險的最高理賠金額為保單所承擔之金額，主辦單位不提供超越保單理賠金額之理賠金額。如對於承保內容中之保險理賠範圍、項目、金額無法同意者，禁止參加。
- 15.隊車注意事項：隊車於活動期間及路線上，需遵守裁判指示行進；如與其他人員、車輛(參加者、其它隊車或其它用路人車)發生交通事故，依一般交通事故處理方式處理，大會不負此類交通事故之責任。隊車識別貼紙於 4/16 活動前說明會中由裁判長發放，及 4/17 賽後領隊會議中更新。
- 16.參加者進入終點後，領取完成獎牌、次日賽後退晶片還押金。
- 17.報名者承諾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屬實；若資料有誤，後果由提供人自行承擔。
- 18.活動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天災或事況，由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延期或改以其他替代路線與方式；參加者同意由主辦單位依對參加者最有利之狀況進行處置。
- 19.大會擁有將此活動之影像、成績、報導圖文於世界各地公告、展示、網站與刊物刊登之權利。參加者報名即視同同意其肖像、成績、媒體/網路報導圖文，得用於活動相關宣傳與播放。
- 20.請參加者發揮自行車友愛護環境的風範，絕不亂丟垃圾。
- 21.主辦單位有權依據健康、年齡、參賽經驗、榮譽記錄...等因素，保留接受參加者報名/出賽與否權利。
- 22.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變更，得隨時修正之。
- 23.本活動最新訊息將隨時公告於本協會官網 www.cyclist.org.tw 及臉書專頁，敬請參加者務必詳閱。

備註：

1. 有關競賽所發生問題，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資料連同保證金 1,000 元，請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環花東系列活動代辦 4/16 及 4/17 住宿及往返交通等事項，詳如附件-住宿交通代訂表。

活動洽詢：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 電話：02-8919-3595 / 傳真：02-8919-3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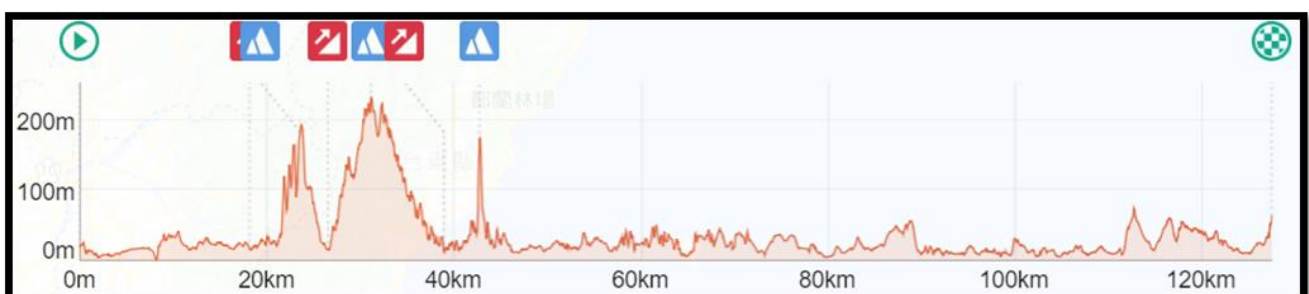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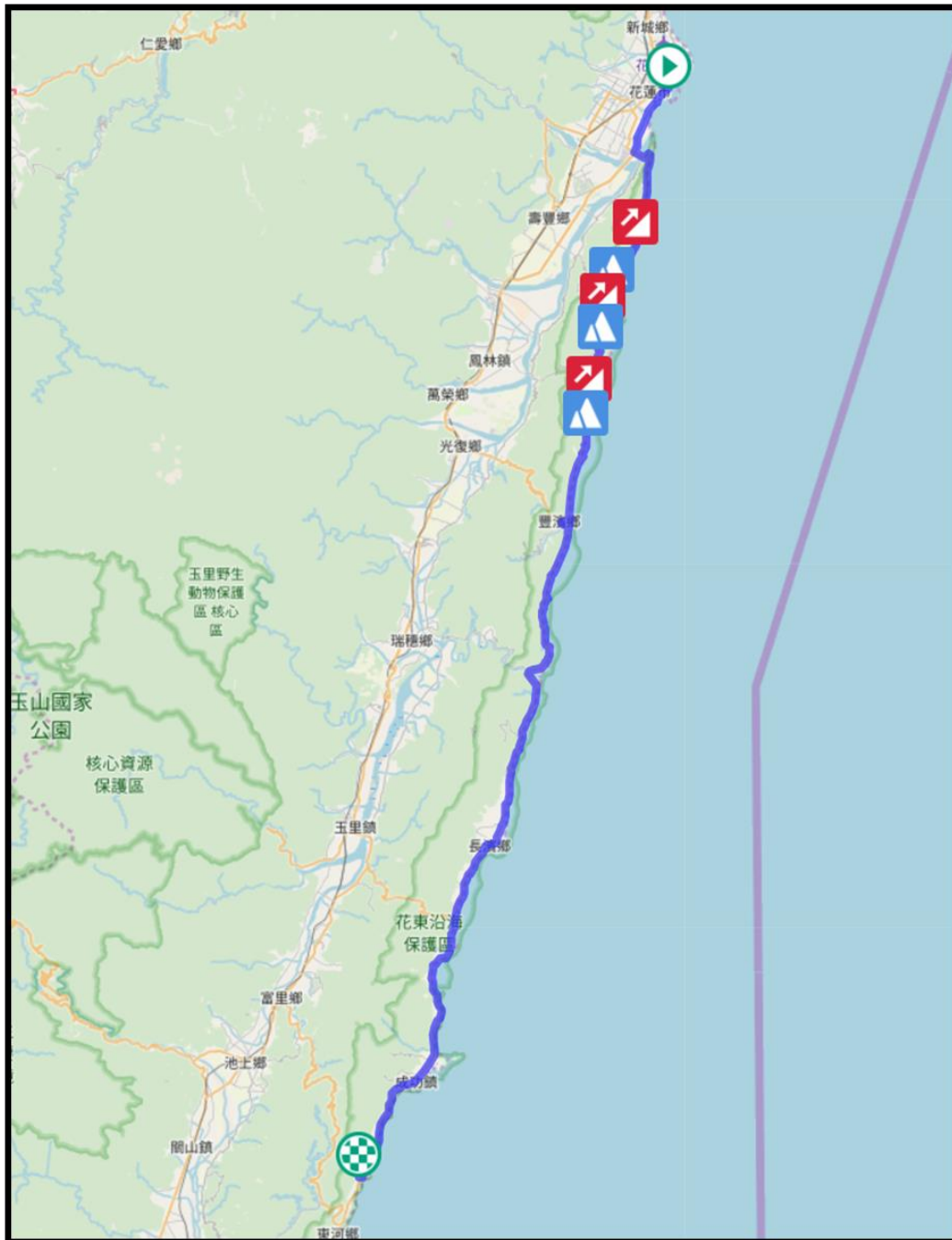
官網：www.cyclist.org.tw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00 巷 17 號 1 樓 / E-Mail：service@cyclist.org.tw

活動路線圖—第 1 日 4/17

競賽路線：花蓮亞士都飯店→193 線→台 11 線→臺東都歷東管處，約 130 公里。

出發後至花蓮大橋左轉後放行，沿台 11 線經牛山、磯崎、豐濱、長濱、成功、都歷後，進入終點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停車場。



活動路線圖—第 2 日 4/18

競賽路線：臺東→台 9 線→鹿野→關山→富里→玉長公路→長濱→台 11 線→花蓮鹽寮淨土，約 178 公里。

由臺東娜路彎大酒店出發，過卑南綠色隧道後放行，經花東縱谷線(台 9 線)、玉長公路(台 30 線)、花東海岸公路(台 11 線)至終點鹽寮淨土大客車停車場(台 11 線上)。

